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4 年 5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378.05 万元,同比减少 3.01 %。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4年6月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6月11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2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52
债券代码:115450 债券简称:23国金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3国金05”公司债券兑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3国金05、债券代码:11545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5%,发行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6月11日,本公司“23国金05”公司债券兑息完成,兑息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2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mub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20日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廖志远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韬先生

财务总监:汤晓春先生

独立董事:章美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20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mub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明骏、段本利

电话:0791-83860220

邮箱:zqb@mub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更为便捷的投资者联系沟通渠道,公司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了变更,现将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63355096,18911858543	010-63355096,18911239097

上述变更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除以上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电子邮箱、传真电话等信息保持不变,本次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后,原联系电话不再作为投资者联系专线,若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2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轩景泉、轩菱忆、李汲璇、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6月11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1.0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1.00元/股,为奥来德询价转让发送认购邀请书日(即2024年6月7日)收盘价24.22元/股的86.71%。

(二)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不晚于2024年6月12日。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046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利武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81,2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7,889.2786万股的0.4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3046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81,240股,占目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股份”或“公司”)总股本147,889.2786万股的0.41%。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17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8、2024年6月11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17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8、2024年6月11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金田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803元/股-0.120元/股=4.683元/股,若涉及支付利息的情形,则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议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后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4.803元/股调整为4.683元/股,若涉及支付利息的情形,则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4.803元/股调整为4.683元/股,若涉及支付利息的情形,则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调整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田股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17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8、2024年6月11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金田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803元/股-0.120元/股=4.683元/股,若涉及支付利息的情形,则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议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后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4.803元/股调整为4.683元/股,若涉及支付利息的情形,则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4.803元/股调整为4.683元/股,若涉及支付利息的情形,则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调整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田股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7,5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17,510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78,892,786股变更为1,478,475,276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数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2、申报时间:2024年6月12日起45天内9:00-11:30;13: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丁星驰、夏露

4、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5、联系传真:0574-87597573

6、电子邮箱:stock@jtgroup.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或快递公司发出日期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的日期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对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期间内。

●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合作机构对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期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司范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交易对方: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三、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保理业务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合作机构: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3、保理期限: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期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6、保理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四、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部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 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1、在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开展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确定保理合同的具体金额等;

2、公司财经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2,6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2月8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6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万、2,000万元、1,000万元、1,020万元、9,1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11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2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15,02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